



英展®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MC 沪制 00000028 号

计数电子衡器

使用者操作手册

©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目 录

注意事项	2
主要技术功能	2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3
一 显示部分说明	4
二 各机型按键说明	5
三 一般通用功能	6
3-1 开机	6
3-2 关机	6
3-3 待机功能 ⇒ 高精度计数秤	6
3-4 背光	6
3-5 计数	7
3-6 取样不足	8
3-7 零点	9
3-8 扣除包装物品之重量	9
3-8-1 包装物品之重量未知（去皮）	9
3-8-2 包装物品之重量已知（去皮）	10
3-9 累计	11
3-10 外部校正	13
3-11 回复出厂之校正值	13
3-12 设定取样速度与零点显示范围 ⇒ 高精度计数秤	13
四 选配功能	14
五 各机种特殊功能	15
5-1 标准型 ⇒ 预设清除	15
5-1-1 数量预设	15
5-1-2 重量预设	16
5-2 附加功能型 ⇒ 单重预设	17
5-2-1 单重预设	17
5-2-2 数量预设	18
5-2-3 重量预设	19
六 使用者界面设定	20
6-1 “累计”的动作外观	20
6-2 “预去皮”的操作条件	21
6-3 “数量预设”的操作条件	22
6-4 “累计”的操作条件	23
6-5 “累计”再次动作之操作条件	24
6-6 “波特率”设定	25
6-7 “传送模式”设定	26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27
三包事项	28
产品保证卡	29



注意事项

1. 严禁淋雨或以水冲洗；（若不慎沾水，请用干布擦拭干净，机器不正常时，请速送到经销商处，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 严禁将电子衡器置于高温或潮湿之场所。
3. 勿让蟑螂侵入及小生物寄生机内。
4. 严禁撞击、重压（勿超过其最大秤量）。
5. 如长期不使用时，请擦拭干净，放入干燥剂后以塑料袋包好，并每隔三个月充电一次，再使用时，请先行充电而后使用。
6. 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请不吝指正。

主要技术功能

1. 本产品符合 JB/T 5374-91 标准之要求。
2. 传感器：电阻应变式秤重传感器 C 级 3000 分度
3. 综合功能：
 - 自动零点追踪功能
 - 计数功能
 - 累计功能
 - 去皮、预去皮功能
 - 背光功能
4. 调定电压
 - 交流：AC 220V(+10%~15%)50Hz±1Hz
 - 直流：DC 6V/4AH 充电电池（充电式）
5. 功率：0.4W（有背光时）
6. 工作温度：5~40°C 储藏温度：-40~60°C
7. 低电压警示

当显示窗口出现()符号时，表示电池需要充电，若此时不充电，将有可能导致秤量不准或者不稳定。当电池电压下降至一定程度时，将自动关机，进入保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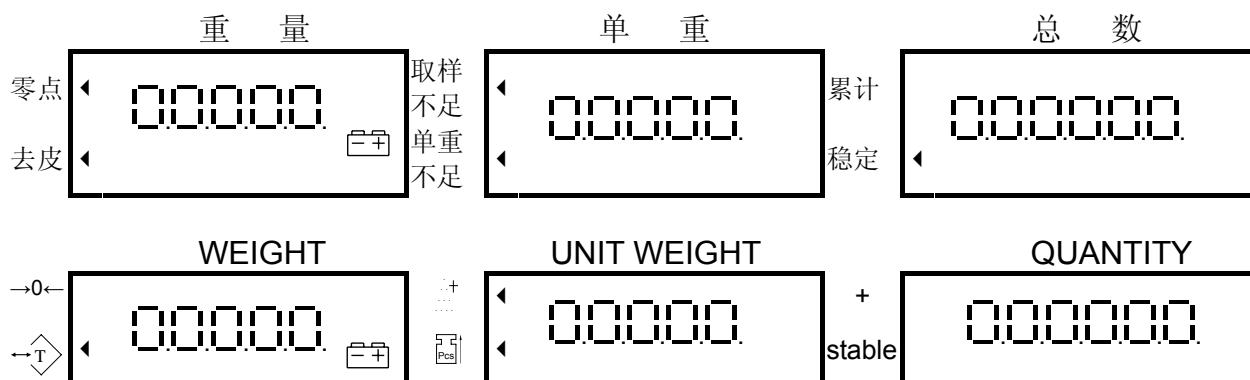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1. 请将电子衡器放置于稳固、平坦之桌面使用，勿放于摇动或振动之台架上，并利用四只调整脚，使机器保持平稳，注意水平仪内之气泡需位于圆圈中央。
2. 避免将电子衡器置于温度变化过大或空气流动剧烈之场所使用，如日光直射或冷气机之出风口。
3. 请使用独立之电源插座，以避免其它电器用品之干扰。
4. 打开电源时，秤盘上请勿放置任何东西。
5. 使用时秤物之重心须位于秤盘之中心点，且秤物不超出秤盘范围，以确保其准确度。
6. 使用电子秤前，请先温机 15~20 分钟。
7. 请注意当低电源警示之符号(—+)出现时，则表示须要充电，请及时充电。
8. 当开机字幕由 9 显示至 0 后，秤盘保持稳定，电子衡器将进入使用状态，此时重量显示栏左侧出现(●) (零点)。
9. 使用电子桌秤前，请先旋下底部保护点螺丝，然后塞上小塑料封口袋里面的橡胶扣式塞头；使用电子台秤前，请先旋下机身底部保护点螺丝后再使用。



一 显示部分说明



数字显示窗

1. 重量(WEIGHT)

共 5 位数字用以显示秤盘上物品之重量或累计之总重量，最左边一位可显示负号。

2. 单重(UNIT WEIGHT)

共 5 位数字用以显示物品之单量或累计之总笔数，小数点可浮动。

3. 总数(QUANTITY)

共 6 位数字用以显示秤盘上物品之数量，或累计之个数。

指示符号 “◀”

1. 去皮($\rightarrow T$ or Net or Tare): 显示已扣除包装物之状态。
 2. 零点($\rightarrow 0 \leftarrow$ or Zero): 显示电子秤处于零重量状态。
 3. 累计(+ or M+): 显示累计状态。
 4. 稳定(stable or ~): 显示电子秤处于稳定状态。
 5. 取样不足 ($\dots +$): 取样时，若秤盘上样品总重量小于“最少样品重”，则此符号显示，请增加样品数，直到此符号熄灭，再作取样，以确保其准确度。
 6. 单重不足 (\boxed{Pcs}): 若秤盘上物品的单重小于“最小单重”，则此符号显示，此情况表示物品之单重太轻，虽然电子秤仍可计算数量，但可能引起误差。建议需选用感量较小规格符合之电子秤。
- 若有取样不足或单重不足之符号指示，虽然电子秤仍可使用，但可能会出现误差。
7. $\boxed{-+}$: 重量栏右下角有低电源警示符号显示时，表示电子秤须充电。

备注:

高精度计数秤 \Rightarrow 最少样品重 = $20d$ 最小单重 = $0.2d$ (d =感量)

一般精度计数秤 \Rightarrow 最少样品重 = $40d$ 最小单重 = $0.8d$ (d =感量)



二 各机型按键说明

标准型

7	8	9	个数 设定	数量 预设
4	5	6	单重 设定	预设 清除
1	2	3	置零	累计
0	.	清除	去皮	累计 清除

按此键即可清除
所预设之数量上限值
请参阅第 14 页说明

附加功能型 ⇒ 单重预设

7	8	9	个数 设定	数量 预设
4	5	6	单重 设定	单重 预设
1	2	3	置零	累计
0	.	清除	去皮	累计 清除

利用此键再配合数字键
可预先设定 10 组常用之单重，
预存于 10 个数字键中
请参阅第 16 页说明



三 一般通用功能

3-1 开机

将 ON/OFF 开关压至 “ I ”开机，电子秤将倒数置零进入计数模式。

- 如果电子秤配备有 RS232 适配卡，则先显示卡号然后再置零。

3-2 关机

将 ON/OFF 开关调至“ O ”电子秤关闭。

3-3 待机功能 ⇒ 高精度计数秤

请按住 **待机** 键，直到屏幕显示“ OFF ”，即进入待机模式。

再按一次 **待机** 键，电子秤即倒数置零且进入计数模式。

- 待机模式下，电子秤本身仍处于温机状态，再开机时无需热机；但此时电子秤仍耗电力，故长时间不用时，请用 ON/OFF 开关关机。

3-4 背光

自动背光模式

先按 **置零** 键，于单重栏显示 **C E n t r** 未消失前，接着再按 **5**，当秤盘上放置物品时，(重量需大于 10d) 背光点亮，按按键时，背光亦点亮，待置零后约 5 秒，背光熄灭。

一般背光模式

先按 **置零** 键，于单重栏显示 **C E n t r** 未消失前，接着再按 **4**，背光一直点亮。

取消背光

先按 **置零** 键，于单重栏显示 **C E n t r** 未消失前，接着再按 **6**。

- 关机后电子秤将记忆住所选用之背光模式，待下次开机后，维持相同之背光模式。



3-5 计数

在计算数量前，必须先作取样步骤以求得待称物品之单重。

1. 待称物品之单重未知

- ① 将欲取样之物品置于秤盘上。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 ② 输入秤盘上取样物品之数量。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所输入取样之数量

↓ ↓

- 总数栏数字闪烁时间为 3 秒钟，若闪烁结束前未按 **个数设定** 键，则电子秤自动于闪烁结束后，完成取样程序，并且自动将单重栏所输入之数值视为取样物品之单重。

- ③ 于总数栏数字闪烁时，按 **个数设定** 键。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 ④ 当电子秤稳定后，即取样完成进入计数模式。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物品之重量

所输入取样之数量

stable

2. 待称物品之单重已知

- ① 输入已知的待称物品之单重。

待称物品之单重

stable

↓ ↓

- ② 按 **单重设定** 键，即取样完成并且进入计数模式。

待称物品之单重

stabl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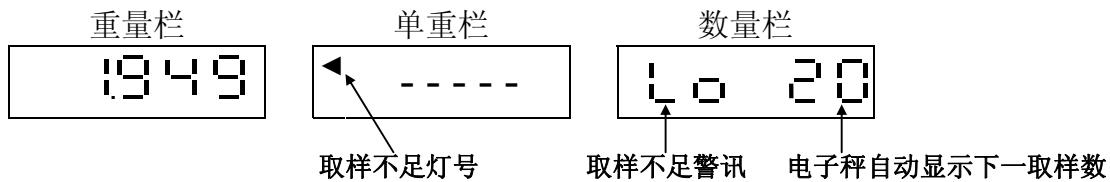
- 取样之数量愈大，所计算出之单重愈精确。

- 当单重栏与总数栏皆显示为零时，按 **单重设定** 键或 **个数设定** 键，即可叫出最后一笔单重值。



3-6 取样不足

- 若“取样不足”时，电子秤将自动显示下一取样数，必须重新取样



- 重新取样后，若仍“取样不足”时，电子秤再显示下一取样数，须再重新取样。
- 若取样数已达 100pcs，但按 **UNIT W.T** 键后，依然“取样不足”时，电子秤将自动计算出最佳单重值，且“取样不足灯号”与“取样不足警讯”显示 2 秒后熄灭，完成取样。



3-7 零点

电子秤于操作过程中，偶尔会发生零点飘移现象，(即重量栏之重量有微小变动)，此时按 **置零** 键可使重量回复。

➤ **置零** 键的范围 \Rightarrow 秤量 $X (\pm 2\%)$

高精度计数秤因精度较高，所以需要较长的时间来取零点。

3-8 扣除包装物品之重量

3-8-1 包装物品之重量未知（去 皮）

① 将包装容器置于秤盘上。

6.8

0

0

② 按 **去皮** 键。

Count

③ 当电子秤稳定后，即进入计数模式。

→0←
→T←
0.0

0

stable
0

清除扣重值

将秤盘上物品与包装容器一并移开后，重量栏将显示包装容器重量之负值，此时再按一次 **去皮** 键，即可取消去皮，使重量置零且去皮之符号“**◀**”将消失。



3-8-2 包装物品之重量已知（去皮）

“预去皮”操作条件若设定为“0”，则操作方式如下：请参阅第 20 页预去皮之操作条件

- ① 秤盘上未放置任何物品。

--	--	--

- ② 按 [去皮] 键

--	--	--

- ③ 输入已知的包装容器之重量。

--	--	--

- ④ 按 [去皮] 键。

--	--	--

“预去皮”操作条件若设定为“1”，则操作方式如下：请参阅第 20 页预去皮之操作条件

- ① 秤盘上原本即有放置物品。

--	--	--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物品之重量 物品之数量

- ② 输入已知的包装容器之重量。

--	--	--

输入所包装容器重量

- ③ 按 [去皮] 键。

--	--	--

扣除包装容器后物品之重量 物品之单重 扣除包装容器后物品之数量

清除预去皮值

将秤盘上物品与包装一起移开后，重量栏将显示包装容器重量之负值，此时再按一次 [去皮] 键，即可取消去皮，使重量置零且去皮之符号“◀”将消失。



3-9 累计

累计笔数最多为 99 笔，但总数栏位数最多为 6 位。

数量累计

- ① 将物品置于秤盘上。

118.3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1.1833

物品之单重

100

秤盘上物品之数量

- ② 按 **累计** 键。

Add

- ③ 当电子秤稳定后。

118.3

累计总重量

11

累计总笔数

100

累计总数量

- ④ 约 3 秒后，电子秤回复计数模式。

118.3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1.1833

物品之单重

100

秤盘上物品之数量

重示数量累计值

在重量栏、单重栏皆显示为零时，按 **累计** 键，即可重示累计值。

118.3

累计总重量

11

累计总笔数

100

累计总数量

清除数量累计值

按 **累计清除** 键，即可将记忆中之累计值清除且累计符号“◀”消失。



重量累计

- ① 单重栏为零时，将物品置于秤盘上。

118.3

0

0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 ② 按 **累计** 键。

- - - - -

Add

- - - - -

- ③ 当电子秤稳定后。

118.3

= 13 +
stable

0

累计总重量

累计总笔数

- ④ 约 3 秒后，电子秤回复计重模式。

118.3

0 +
stable

0

秤盘上物品之重量

重示重量累计值

于重量栏、单重栏皆显示为零时，按 **累计** 键，即可重示累计值。

→0← 118.3

= 13 +
stable

0

累计总重量

累计总笔数

清除重量累计值

按 **累计清除** 键，即可将记忆中之累计值清除且累计符号“◀”消失。



3-10 外部校正

① 确定电子秤置零后，按住 **□** 键不放，再按 **单重预设** 键，待重量栏出现虚线，



② 依屏幕显示值放足砝码，当电子秤稳定后将自动倒数置零，请于置零前取下砝码，即完成校正。

- 当屏屏幕显示秤量值时，可利用数字键自行输入砝码值，再放足砝码作外部校正。按 **清除** 键，即可跳出外部校正模式。

3-11 回复出厂之校正值

按住 **清除** 键不放，再按 **单重预设** 键，待电子秤进入倒数即可放手，倒数置零后电子秤即回复出厂之校正值。

3-12 设定取样速度与零点显示范围 ⇒ 高精度计数秤

取样速度以数字 01~15 表示，数字愈小取样速度愈慢。

取样速度愈慢，相对其计数之准确性愈精准；取样速度愈快，则牺牲其计数之准确性。

零点显示范围以数字“0”或“1”表示：0 ⇒ 一般正常状态

1 ⇒ 第 1 个 division 不显示

零点显示范围之出厂设定值为“0”。

① 按住 **置零** 键，并于单重栏显示 **Center** 未消失前按 **8**



② 按 **数量预设** 键，电子秤回复计数模式，即设定完成。



四 选配功能

RS232 或 PRINTER 输出

- ◆ 波特率设定方式请参考使用者接口设定 6。
- ◆ 有两种适配卡可选择：
 1. No. 99095 ⇒ 传送格式请参考使用者接口设定 7。
 2. No. 24003 ⇒ 可自行设定传送格式。

单重校正

- ◆ 有两种单重校正模式可选择：
 1. 自动单重校正 ⇒ 重量超过前次取样值之 10%，电子秤即自动单重校正。
 2. 手动单重校正 ⇒ 按 **个数设定** 键，即可作单重校正。
- ◆ 出厂设定模式为**自动单重校正**。



五 各机种特殊功能

5-1 标准型 ⇒ 预设清除

5-1-1 数量预设

计数时可预先设定数量之上限值，以后每次计算数量，若超过此数值即有警告声，且单重栏有 -0.15- 字样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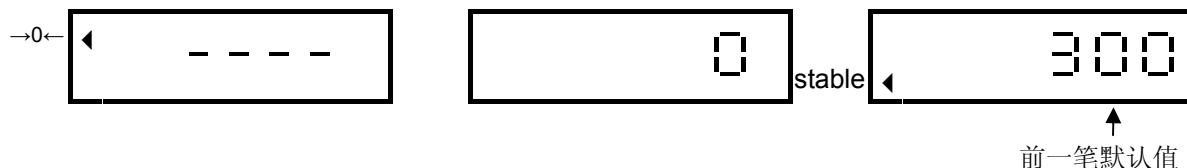
预设数量之上限值

方法一：取样完成后（单重栏显示样品之单重），将样品置于秤盘上，慢慢增加样品数量直到样品数量达到上限值时，按 **数量预设** 键，即完成预设。

方法二：取样完成后（单重栏显示样品之单重），直接利用数字键输入欲设定之上限值，再按 **数量预设** 键，即完成预设。

方法三：已知单重的情况下

① 秤盘上有无物品皆可，按 **数量预设** 键。



② 输入欲设定之上限值。(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③ 按 **个数设定** 键。(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④ 按 **数量预设** 键，电子秤回复计数模式。



清除数量之上限值

若须清除所预设之上限值时，按 **预设清除** 键。



5-1-2 重量预设

可预先设定重量之上限值，以后每次秤重时，若超过此数值即有警告声，且单重栏有

- UPS - 字样闪动。

预设重量之上限值

- ① 秤盘上有无物品皆可，按 **数量预设** 键。

→0← ◀ ----- 0 stable 300
↑
前一笔默认值

- ② 输入欲设定之上限值。(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0← ◀ ----- 100 stable 300
↑
所输入之上限值

所输入之重量上限值，其“单位”与“小数点位数”皆为重量栏之显示相同。

- ③ 按 **单重设定** 键。(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0← ◀ ----- 100 stable 100

- ④ 按 **数量预设** 键，电子秤回复计数模式。

→0← ◀ 00 0 stable 0

清除所预设之上限值

欲清除所预设数量或重量之上限值，请依上述预设步骤操作，在输入默认值时，请输入“0”即可。



5-2 附加功能型 ⇒ 单重预设

5-2-1 单重预设

计数时可预先设定 10 组常用之单重，分别预存于 10 个数字键中(0~9)，欲使用时，只要按一个数字键，单重栏即可显示所预存之单重。

如何预设单重

- ① 利用数字键 0~9 输入单重值。

→0← ◀ 00 ▶ 100 stable ▶ 0 ▶

- ② 按 **单重设定** 键

→0← ◀ Pr SEE ▶ stable ▶

- ③ 按 **单重设定** 键

→0← ◀ Pr SEE ▶ SEE stable ▶

- ④ 按 0~9 任何一个数字键，即可将单重存入此键。

→0← ◀ 00 ▶ 100 stable ▶ 0 ▶

如何叫出所预设之单重

- ① 按 **单重设定** 键

→0← ◀ Pr SEE ▶ stable ▶

- ② 按 0~9 任何一个数字键，即可将此键内预存之单重叫出。

→0← ◀ 00 ▶ 100 stable ▶ 0 ▶



5-2-2 数量预设

计数时可预先设定数量之上限值，以后每次计算数量，若超过此数值即有警告声，且单重栏有“**0.75**”字样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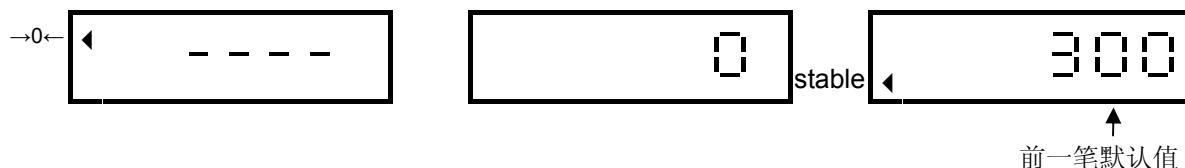
预设数量之上限值

方法一：取样完成后（单重栏显示样品之单重），将样品置于秤盘上，慢慢增加样品数量直到样品数量达到上限值时，按 **数量预设** 键，即完成预设。

方法二：取样完成后（单重栏显示样品之单重），直接利用数字键输入欲设定之上限值，再按 **数量预设** 键，即完成预设。

方法三：已知单重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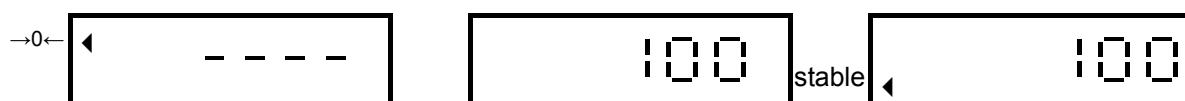
① 秤盘上有无物品皆可，按 **数量预设** 键。



② 输入欲设定之上限值。（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③ 按 **个数设定** 键。（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④ 按 **数量预设** 键，电子秤回复计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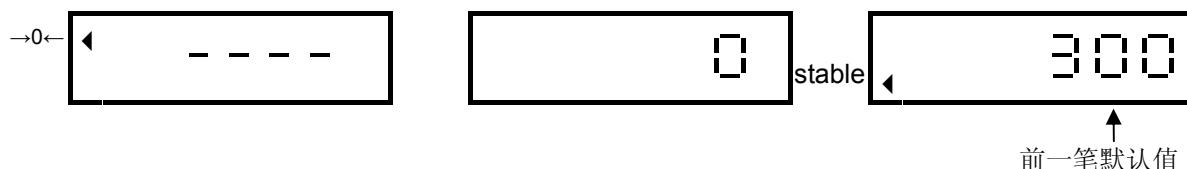
5-2-3 重量预设

可预先设定重量之上限值，以后每次秤重时，若超过此数值即有警告声，且单重栏有

- UPS - 字样闪动。

预设重量之上限值

- ① 秤盘上有无物品皆可，按 **数量预设**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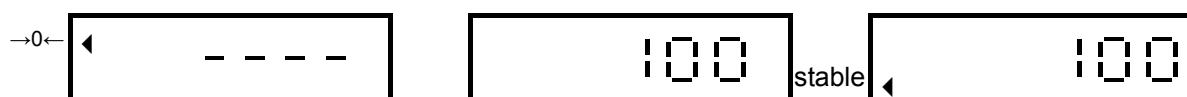


- ② 输入欲设定之上限值。(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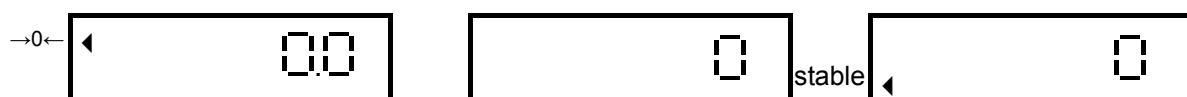


所输入之重量上限值，其“单位”与“小数点位数”皆为重量栏之显示相同。

- ③ 按 **单重设定** 键。(可利用 **清除** 键修改所输入之数值。)



- ④ 按 **数量预设** 键，电子秤回复计数模式。



清除所预设之上限值

欲清除所预设数量或重量之上限值，请依上述预设步骤操作，在输入默认值时，请输入“0”即可。



六 使用者界面设定

■ 配有 RS232 或 PRINTER 输出功能之电子秤，才须使用第 6、7 项之设定。

6-1 “累计”的动作外观

- ① 按 **[置零]** 键不放，于屏幕显示 **CEnter** 字样未消失前再按 **[1]** 键



- ② 按 **[1]** 键



利用数字键 **[0]**、**[1]**、**[2]** 依需求输入参数 0 或 1 或 2 ——————

0 ⇒ 按 **[累计]** 键，屏幕显示累计值 3 秒钟后，直接回复至称重模式。

1 ⇒ 按 **[累计]** 键，屏幕显示累计值，直到按 **[清除]** 键才回复称重模式。

2 ⇒ 按 **[累计]** 键，屏幕不显示累计值，只有蜂鸣器哔一声。

若欲放弃设定，请按 **[.]** 键即可跳出设定模式，回到称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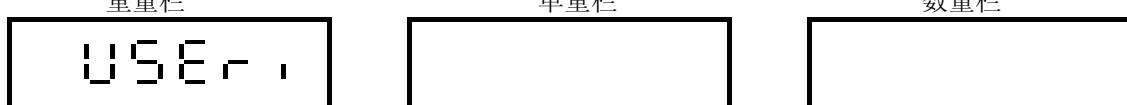


6-2 “预去皮”的操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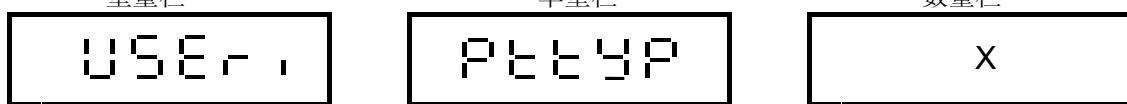
- ① 按住 [置零] 键不放，于屏幕显示 **Center** 字样未消失前再按 [1] 键

重量栏 单重栏 数量栏




重量栏 单重栏 数量栏


- ② 按 [2] 键

重量栏 单重栏 数量栏


利用数字键 [0]、[1] 依需求输入参数 0 或 1

➤ 0 ⇒ 传统方式，秤盘上有重量时无法作预去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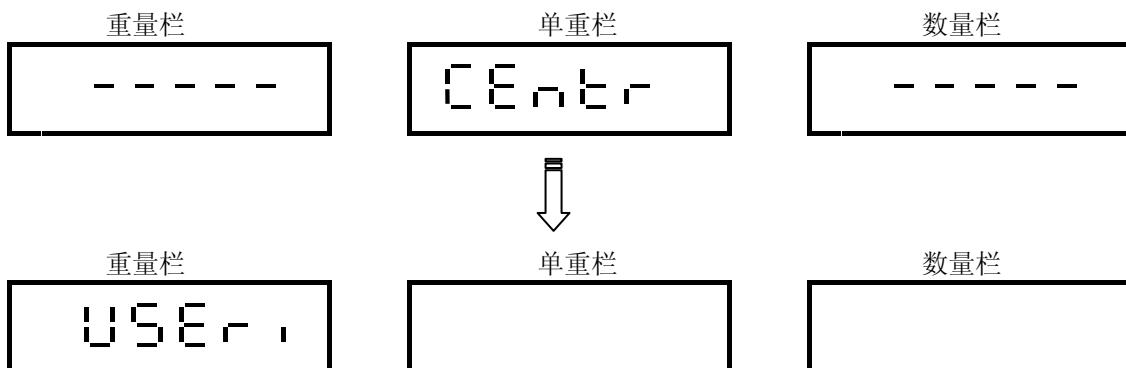
➤ 1 ⇒ 可在秤盘上有重量下作预去皮

若欲放弃设定，请按 [.] 键即可跳出设定模式，并回到称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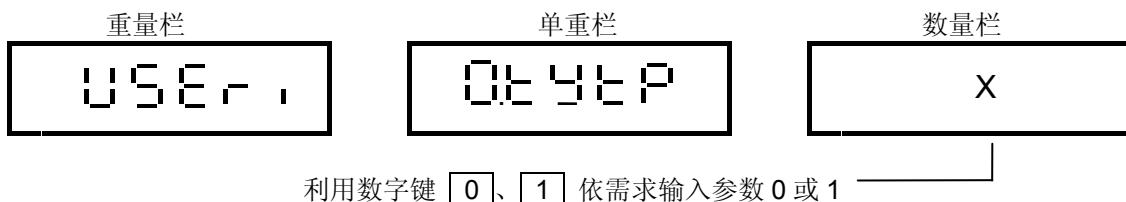


6-3 “数量预设”的操作条件

- ① 按住 [置零] 键，于屏幕显示 Center 字样未消失前再按 [1] 键



- ② 按 [3]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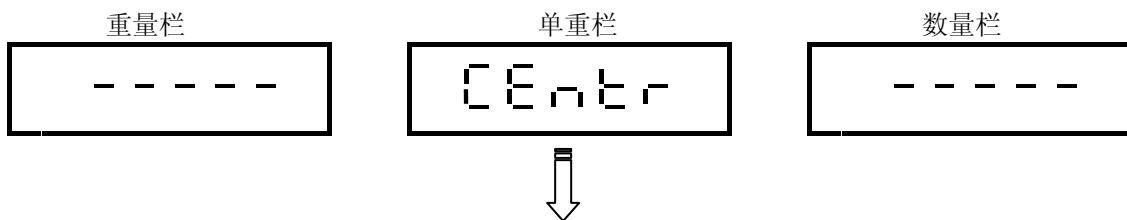
- 0 ⇒ 电子秤须判断稳定后才接受“数量预设”。
- 1 ⇒ 电子秤不须判断稳定即可进行“数量预设”。

若欲放弃设定，请按 [.] 键即可跳出设定模式，并回到称重模式。



6-4 “累计”的操作条件

- ① 按住 [置零] 键，于屏幕显示 **Center** 字样未消失前再按 [1] 键



- ② 按 [4]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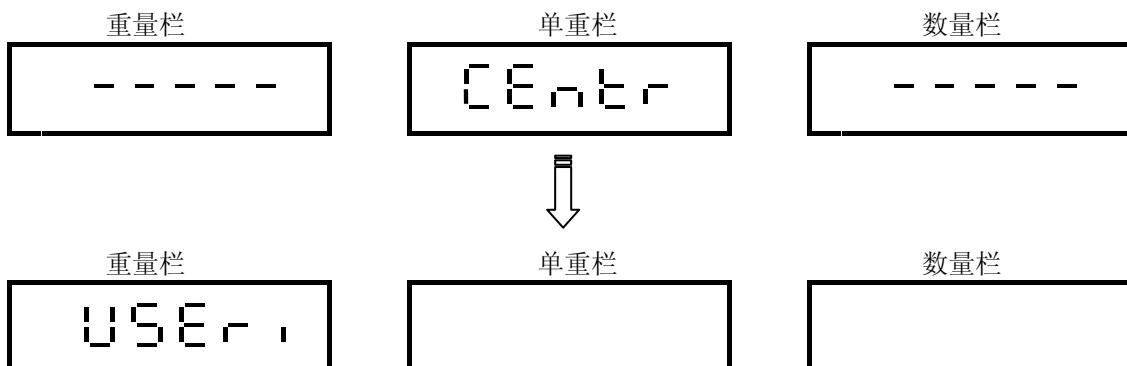
- 0 ⇒ 电子秤须判断稳定后，才接受“累计”。
- 1 ⇒ 电子秤不须判断稳定，即可接受“累计”。

若欲放弃设定，请按 [.] 键即可跳出设定模式，并回到称重模式。



6-5 “累计”再次动作之操作条件

① 按 [置零] 键不放，于屏幕显示 Center 字样未消失前再按 [1] 键



② 按 [5] 键



- 0 ⇒ 重量须置零，才接受下一笔累计数据。
- 1 ⇒ 重量不须置零，即可接受下一笔累计数据。

若欲放弃设定，请按 [.] 键即可跳出设定模式，并回到秤重



6-6 “波特率”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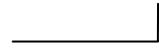
① 按 [置零] 键，于屏幕显示 **Center** 字样未消失前再按 [1] 键



② 按 [7] 键



利用数字键 [0~3] 依需求输入参数



0 ⇒ 1200

1 ⇒ 2400

2 ⇒ 4800

3 ⇒ 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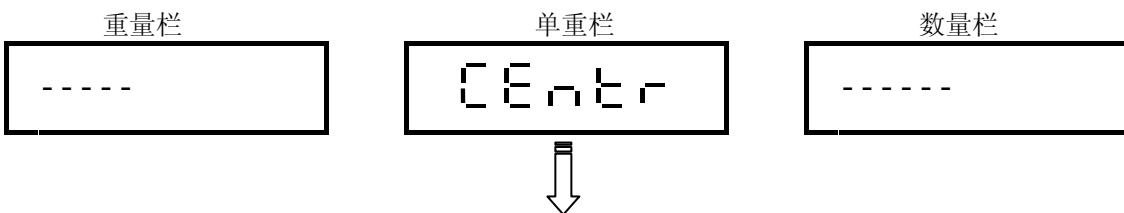
设定完成后，电子秤必须重新开机。

若欲放弃设定，请按 [.] 键即可跳出设定模式，并回到称重模式。



6-7 “传送模式”设定

① 按住 **[置零]** 键不放，于屏幕显示 **Center** 字样未消失前再按 **[1]** 键



② 按 **[8]** 键



利用数字键 **[0~3]** 依需求输入参数 _____

0 ⇒ 按 **累计** 键传送 **2** ⇒ 稳定传送

1 ⇒ 连续传送 **3** ⇒ EZ-2printer 专用

设定完成后，电子秤必须重新开机。

若欲放弃设定，请按 **[.]** 键即可跳出设定模式，并回到称重模式。

➤ 重量须大于零，电子秤才会传送资料。

➤ 传送格式说明如下：

按 **[累计]** 键传送之格式

连续传送、稳定传送之格式

NO.

N/W

N/W

U/W

U/W

PCS

PCS

按 **[累计清除]** 键传送之格式（打印出总累计资料后并且将记忆中资料清除）

=====

T/N

T/W

T/A

NO. ⇒ 笔数 N/W ⇒ 净重 U/W ⇒ 单重 PCS ⇒ 数量 T/N ⇒ 总笔数 T/W ⇒ 总重量 T/A ⇒ 总数量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数字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0		A		N	
1		B		O	
2		C		P	
3		D		Q	
4		E		R	
5		F		S	
6		G		T	
7		H		U	
8		I		V	
9		J		W	
		K		X	
		L		Y	
°C		M		Z	



三包事项

1.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请用户在一个月内将保修卡寄回公司登记。
2.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保修一年。(销售日以发票为准)
3. 在正确的安装和使用条件下，出现非人为造成的损坏，在包退包换包修有效期内免费维修。
4. 下属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产品销售后，保修卡未经销售单位盖章，填写销售日期或未在规定日期内向本司登记。
 - (2) 自行涂改保修卡。
 - (3) 由于用户运输、保管不当或未按使用说明操作以及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或故障。
 - (4) 用户将产品上的铅封自行启封。
5. 寄出时请采用原来的包装，以免损坏，寄出费用由用户自理。



产品保证卡

顾客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说明</p> <p>(一) 本机件在优待服务有效期间 (购买日起一年内) 正常情况使用下，如有故障得凭本卡享有本公司(或经销商)免费服务。</p> <p>(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虽在免费服务期间内，亦得酌收材料成本及修理费用，敬请谅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失当而导致之故障或损坏。 2. 自行改装或拆修所导致之损坏。 3. 未经本公司所授权之技术人员修护时产生之故障。 4. 因天灾地变所导致之损坏。 5. 使用环境不佳致虫害潮湿所导致之损坏。 <p>(三)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价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服务保证期间者。 2. 未出示本服务卡。 3. 卡上记载内容(机型、机号)与现物不符合者。 4. 卡上记载模糊无法辨认或自行涂改时。 5. 到使用地点修理得酌收交通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服热线：800-820-1366 (座机免费) 400-820-1366</p>		
地址						
电话						
机型		机 号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经销商盖章处)						
服务 日期						

*** 本卡片未加盖经销商确定印时无效 ***

(正联)

X-----

顾客名称					
地址					
家庭电话				公司电话	
机型				机 号	
购买日期					
(经销商盖章处)					
使用地址					
使用地点	市场	商店	工厂		

*** 本联请在一个月内撕下寄回，以为服务保证存档 ***

(副联)

